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参股公司云南天圆钛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向参股公司云南天圆钛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



而展开的，相关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唐治、韩士民、廖兵

2024年3月26日

